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将对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 2,428,844,569.34 元（占用金额 2,431,017,060.95 元扣除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在《巨潮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债权人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以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债权人清单序号为第 15 的债权人豁免债权代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偿还金额 2,172,491.61 元）提存至管理人处，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得以彻底解决。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议通过新增一例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369.94 万元人民币。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44,008.68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公司为控股股东邓亲华先生提供的违规担保余额 3200 万元（已计算入资金占用金额），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债权清偿方案将对成都亲华科技有限公司的

全部债权提存至管理人处，该担保责任得以解除。

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余额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7年03月10日	1,521.23	2017.3.10-清偿之日	否
四川嘉博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00	2017年06月29日	1,354.25	2017.6.29-2022.6.28	否
上海傲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0	2017年10月30日	265	2017.10.30-清偿之日	否
大庆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18年03月21日	23,160.61	2018.3.21-2022.3.20	否
邓亲华	5,000	2018年01月15日	3200	2018.1.15-清偿之日	否
简阳市天翔供排水有限公司	7,515.99	2018年02月09日	4,855.88	2018.2.9-清偿之日	否
成都汇凯水处理有限公司	1,119	2018年06月15日	739	2018.6.15-2028.6.14	否
美国圣骑士离心机公司	6,073.9	2019年02月28日	4542.77	2019.2.28-2023.2.27	否
成都天保环境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	2020年04月01日	4,369.94	2020.4.1-2022.12.31	否
合计	65,608.89		44,008.68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对外担保。

### 三、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是：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 七、《关于变更债权人用于代替大股东偿还资金占用的债权用途的议案》

本次变更豁免债权用途是公司、债权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有利于公司解决债务困境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债权人用于代替大股东偿还资金占用的债权用途。

独立董事：唐治、李泉源、许文来

2021 年 4 月 29 日